

## 「2017 總統教育獎」縣市推薦 30 日開跑 新增創新研發的推薦條件

(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顏婉虹提供)

激勵學子奮發向上的「2017 總統教育獎」今(23)日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全國各縣市說明會宣達實施計畫與相關重要事項，與往年不同的是今年新增「創新研發」的推薦條件，鼓勵各領域有創新作為的學子踴躍報名。

總統教育獎於 2001 年設立，是國家最高教育獎項，自開辦以來，已有超過 800 名學生獲獎，除了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的重視，更激勵學子見賢思齊，激發向上學習的動力。除頒發獎助學金外，每年度更將獲獎學生的成長故事、努力事蹟進行短片拍製，將獲獎學生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的精神以感人影片呈現，除於每年頒獎典禮上播放外，並置於媒體網站上宣傳，發揮更廣、更深的正面影響力。

教育部將辦理「2017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請各縣市政府鼓勵所轄之各校或已立案之社會團體踴躍推薦報名，推薦資格為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5 學年度在學學生，推薦名額以每校(團體)1 名為限。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及書面推薦報名(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方式，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五)起至 106 年 1 月 19 日(四)止。大專組及高中職組之受理單位為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中組及國小組之受理單位則為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依實施計畫規定，初審階段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初審評選會」，依據推薦對象、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進行初審，續由教育部進行實地訪視與複審等作業，預計遴選出大專組 6~8 名、高中職組 10~12 名、國中組 16~18 名及國小組 16~18 名，合計 48~56 名獲獎學生，並預計 106 年 7 月於總統府舉行頒獎典禮。

總統教育獎除鼓勵各校踴躍推薦之外，並應提醒各校注意並遵守每項報名規定與程序，讓每個以順處逆、樂觀進取、力爭上游、出類拔萃之孩子得到榮耀與肯定。每位獲獎學生將由總統親頒獎狀 1 幀、獎座 1 座及獎助學金（大專組每名新臺幣 25 萬元、高中職組每名新臺幣 20 萬元，國中組及國小組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以資鼓勵。